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署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程中湛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劉業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鄭耀武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梁冠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警方處理暴亂事件

(立法會CB(2)874/15-16(01)至(05)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就警方處理暴亂事件向議員作出簡介，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小販管理政策，以及有關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的發展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及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16年2月19日分別隨立法會CB(2)913/15-16(01)及(02)號文件發給委員。)

與2016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警民衝突事件
(下稱"事件")有關的事宜

2. 葛珮帆議員強烈譴責事件中的暴行，並對在事件中受傷的警務人員及傳媒工作者致以慰問。對於有暴徒向警務人員投擲磚塊、在街上縱火、焚燒的士，以及阻撓消防員救火，她深表關注。她表示，不論在甚麼情況下，無人可以任何理由以此暴力傷害他人。

3.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有跡象顯示事件和去年一連串的"鳩鳴"行動是有預謀的，目的是要損害香港的經濟和政府當局的管治。這一連串的事件已導致訪港旅客人數下降，對香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4. 梁志祥議員表示，從現場直播事件的電視片段可見，多名警務人員遭有暴力傾向的暴徒襲擊。他認為，立法會會議上出現的暴力情況已助長社會的暴戾風氣。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何種情況下，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

5. 張華峰議員申報，他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其中一名副主席。對於在事件中使用磚塊、木板及玻璃樽向警務人員及傳媒工作者發動暴力攻擊的人的暴力行為，他予以譴責。他關注到，這些人戴上面罩掩飾身份，以逃避法律責任。他讚揚前線警務人員儘管面對生命危險，仍秉持克制態度，緊守崗位。

6. 梁美芬議員表示，警方應進行調查，以找出誰人透過網上途徑鼓動仇恨及煽動他人襲擊警務人員。蔣麗芸議員關注到，警方會否就這些人發出通緝人士公告。

7. 郭偉強議員表示，任何有良知的人在觀看事件的電視片段後，都會譴責此等暴力行為。他表示，現時有許多渠道讓不滿政府政策的人表達意

見，他們不應訴諸暴力行為。該等行為已令市民對香港日後的安定感到憂慮。

8.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監警會的其中一名副主席。他關注到，某些人在有需要時向警方求助，但另一方面在事件中卻襲擊警務人員。他表示，襲擊警務人員以洩憤的行為是不可接受。

9. 毛孟靜議員認為，事件是因政府當局的管治所導致。她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提及一名警務人員鳴槍示警及一名傳媒工作者被警務人員襲擊的情況。

10.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支持示威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事件的成因。

11.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就事件進行詳細調查，並查找事件的起因。

12. 涂謹申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在事件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於2016年2月8日晚上9時40分要求警方協助。他關注到，警方增派人員及警車以處理情況升級所需的時間，包括何時情況升級、執行緊急任務的警車何時抵達事發現場、防暴警察及警察機動部隊的人員何時抵達事發現場，以及派出的警務人員人數分別為何。

13. 梁家傑議員表示，回憶事件中的每一幕情景，都令人感到痛心。雖然他不支持暴力行為，但騷亂參與者的不滿情緒是可以理解，而他對鎮壓香港的自由及人權捍衛者的人更感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由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詳細調查事件的成因。

14. 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詳細調查事件，查找事件的成因，以及就改善管治及防止類似事件重演提出建議。他表示，一些市民支持此項要求，包括一位前政務司司長、一位前主要官員、多名學者及專業人員等。

15. 葉建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成立調查委員會，查找事件的成因。他表示，正當警方進行刑事調查之際，可成立類似"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會。

16. 何秀蘭議員表示，暴力行為不能解決管治問題，卻只會加深矛盾。她認為，示威者和警務人員雙方都不應襲擊對方或傳媒工作者。她表示，雖然事件令人感到很難過，但查找事件成因和市民不滿的原因至為重要。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對於使用暴力的人，包括襲擊示威者及一名傳媒工作者的警務人員，議員應一律予以譴責。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成立調查委員會，研究事件的成因。

18.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詳細調查事件，查找事件成因。他表示，譴責暴力行為的議員亦應對襲擊市民及一名傳媒工作者的警務人員予以譴責。

19. 胡志偉議員表示，事件中的暴力行為是不可接受。然而，單靠檢討警隊的裝備是否足夠和需否提升，不能解決社會的問題和矛盾。他支持成立調查委員會，查找事件成因。

20. 黃國健議員表示，從2016年2月9日凌晨的電視直播片段清楚可見，事件是一場暴亂。他表示，必需向社會傳達一個清晰的信息，就是不會姑息任何暴力行為。然而，部分議員企圖將事件中的暴力行為合理化，並要求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成因來轉移社會視線。他亦表示，雖然某些人聲稱事件是因公眾對政府當局的管治感到不滿所致，但暴力行為不能為管治帶來改變。

21. 張華峰議員認為，部分議員聲稱導致事件的主因是政府當局的管治，此說法只會鼓吹暴力。梁美芬議員表示，企圖將事件中的暴力行為及縱火合理化，只會令暴力進一步升級。

22. 王國興議員對暴力行為予以強烈譴責，並向在事件中受傷的警務人員致以慰問。他表示，暴徒的暴力行為對香港作為一個安全城市的形象已造成不良影響。他亦譴責部分議員企圖將暴力行為合理化，並將事件的責任推卸予政府當局。他表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投擲物件的行為已助長社會的暴戾風氣。

23. 馬逢國議員向在事件中受傷的警務人員致以慰問。他表示，不論在甚麼情況下，暴力都不獲文明社會所接受。對於部分議員企圖將事件中的暴力行為合理化，他深表關注。至於有一名警務人員向天鳴槍示警，他表示該警務人員的做法恰當，以防止另一受傷的警務人員再受襲擊。他亦讚揚傳媒工作者儘管面對暴徒施襲的威脅，仍致力報道事實真相。他表示，事件顯然是有預謀，並且是某些人透過互聯網煽動暴力。電視片段顯示，有一人拿着揚聲器站在車上，指使暴徒。他關注到，警方有否對煽動暴力行為的人採取執法行動。

24. 張華峰議員關注到，暴徒在街上多處地方縱火，並襲擊警務人員及傳媒工作者，導致超過90名警務人員及數名傳媒工作者受傷。部分暴徒甚至繼續向多名受傷倒地的警務人員投擲木板及路磚。他表示，部分議員不但漠視傳媒工作者及大批警務人員受傷的情況，而且企圖將該等暴力行為合理化。他認為，成立調查委員會只會對警方現正進行的刑事調查工作造成妨礙。

25. 葉建源議員表示，施暴者應面對法律後果。他表示，泛民主派議員已對事件中的暴力行為予以譴責。

2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看見暴徒所展示的暴戾程度，以及得悉暴徒把共有110平方米面積的行人路地磚撬起，並用這些磚塊從四面八方襲警務人員，令人感到痛心。他表示，由於警方接獲的初步資料只顯示會有聲稱支持小販的羣眾集結，因此警方最初只調派人員到場進行人群管理。當晚入夜後，在現場聚集的人群越來越多，而情況也急轉直下，警方遂增派警務人員及裝備到現場。

由於暴徒已分散在14條街道上，因此警方派遣交通警察員到現場疏導交通，否則暴徒和道路使用者均會有危險。然而，這些警務人員被暴徒包圍襲擊。警方一直因應最新情況調派警務人員到現場處理暴亂事件。他表示，警方正全力緝捕涉事暴徒，並進行取證，以期將暴徒繩之於法。警方不排除是次暴亂事件是有預謀、有組織的行動。警方的調查將會很全面，調查的對象不會只局限於現場人士，而亦會包括在不同階段參與暴亂事件的人士。警方亦已成立檢討委員會，檢視旺角暴亂事件。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成立一個由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該事件。

27. 行動處處長表示，在2016年2月8日晚上約9時40分，警方知悉在朗豪坊附近的食環署人員被多名人士包圍及推撞，遂報警求助。警方派遣一小隊正在朗豪坊附近執勤的人員到達現場。當時，一大羣人已聚集該處，堵塞道路。與此同時，在附近一帶執行職務的其他警務人員(包括原先在"新春國際匯演之夜"執行人群管理職務的警務人員)被調派到現場提供支援。警務人員安排在有關街道受困的食環署人員及車輛離開，而聚集在現場的人群人數已急增。午夜過後，約有700人集結在該區。儘管警方已多番呼籲這些人不要堵塞交通並散去，但他們拒絕遵從警方的指示，並衝擊警方防線。警方遂增派警務人員(包括衝鋒隊隊員及在"新春國際匯演之夜"剛完成人群管理職務的警務人員)前往現場。2016年2月9日約凌晨1時30分，暴力升級至非常嚴峻的地步，暴徒已走到其他街道上。警方增派警務人員(包括配有防暴裝備的警察)到達現場。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事件的時序表，例如在不同時段調派至現場的警力及警車數目。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旺角暴亂事件經過提供的資料已於2016年7月19日隨立法會CB(2)1927/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8. 行動處處長補充，暴徒對警務人員及記者施襲的行為，是香港回歸中國以來最嚴重的暴力行為，是不可接受的。暴徒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在很短時間內聚集了大批群眾。他表示，作為警隊管

理層一份子，他對警務人員受到暴力襲擊及暴徒進行恣意破壞，感到非常憤怒和難過。他讚揚前線警務人員本着專業、無畏的精神維護香港法紀，執行職務時奮不顧身，表現英勇，值得向他們致敬。他告知議員，因與暴亂事件有關而被捕的人中，包括涉嫌煽動暴亂者。迄今，因與暴亂事件有關而被捕的68人中，有54人是在現場被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現正就與暴亂事件有關的個案進行調查，待調查工作完成後便會提出檢控。警方會繼續緝拿其他的涉事暴徒歸案。

29.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暴徒在多處地方縱火，並故意阻撓消防員救火。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此情況。

30.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在暴亂事件發生期間，消防處接獲在旺角區的22個火警召喚及36個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在其中11個火警召喚個案中，消防車抵達事故現場的時間延遲5至72分鐘不等；而在其中3個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中，緊急救護車抵達事故現場的時間，則延遲7至17分鐘不等。暴徒向保護消防員及救護人員的警務人員投擲物件，更使用磚塊及其他物件阻塞通道，令消防車難以抵達事故現場。在西洋菜南街與豉油街交界，暴徒責罵抵達現場進行救火工作的消防員，並向他們投擲玻璃樽。部分暴徒更在消防車的輪胎前楔入磚塊，令輪胎動彈不得，從而阻撓消防車前往火警現場救火。在通菜街與豉油街交界，暴徒使用助燃劑向帆布篷及其他物件縱火，使現場燃起10米高的火焰，所產生的濃煙升至離地面20米的高空，對身處附近一帶建築物內的居民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因為火勢可能蔓延至該等建築物。陳健波議員關注到，鑒於旺角區人口眾多，該區一旦發生火警，火勢很可能一發不可收拾，造成嚴重傷亡。他認為，若日後發生類似情況，政府當局應封鎖整個地區，以防止因有人在街上縱火而可能導致的災難。

調配警力及裝備和檢討警方的行動

31. 陳鑑林議員強烈譴責事件中的暴力行為。他認為警方就處理事件所調配的人手及裝備不足，而且在事件中的執法過分克制。黃國健議員認為，警方應檢討其在事件中的行動。

32. 鍾樹根議員關注到，警方將採取甚麼措施以減少警務人員在類似情況下受傷。吳亮星議員表示，警務人員應獲提供足夠和適當的裝備，以保護他們免遭暴力傷害。

33. 保安局局長表示，警方已因應暴亂事件成立委員會進行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警務人員有否合適裝備處理有關情況，以及如何保障警務人員的安全，均屬檢討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他表示，當局會加強警務人員在處理暴亂事件方面的訓練。

34. 梁繼昌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行動處處長既負責有關行動，亦獲委任為檢討委員會委員。他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警隊中並不涉及有關行動的較高級人員進行檢討。他對警方的檢討範圍，以及檢討結果會否公開，表示關注。

35. 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一如所有大型行動，警方會作出總結及檢討行動各方面，包括部署、人手、策略及裝備，以配合將來行動需要。該等檢討工作均涉及對警方政策、策略及培訓等事宜的觀察所得及建議。任何不可以公開的資料，將不予公開。因應暴亂事件成立的檢討委員會是由警務處副處長(管理)主持。有關檢討工作將會十分全面，讓警方日後能更有效處理類似情況。

36. 葛珮帆議員認為，警務人員應獲提供足夠的防暴裝備，以處理暴亂事件。她建議，警方將購置的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應具備噴出染有顏色液體的能力，以便識別違法人士。

37. 鍾樹根議員關注到購置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進度。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購置該等車輛，而採購有關車輛的招標及審批程序已經展開。

搜集有關暴力事件的情報

38. 副主席讚揚警方在事件中表現克制。他對事件中的暴力行為予以譴責，並表示不論原因為何，該類暴力行為亦不可接受。有鑒於多人響應網上號召，迅速在事發現場聚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其情報搜集工作。他亦關注到，當局有否對事件中訴諸暴力的人士的武器庫採取行動。鍾樹根議員關注到，警方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其情報搜集工作。

39. 行動處處長表示，按照警方的一貫行事方式，警方會循各種途徑收集有關各項活動的資訊(包括互聯網上的公開資訊)，並加以考慮，以作出適當部署。事件中並無情報顯示該區將發生暴亂事件。當日，警方在接獲食環署求助後抵達現場。其後，警務人員遭暴徒襲擊，警方亦作出部署處理暴亂事件。他表示，警方會繼續循不同途徑搜集情報，而刑事情報科亦會跟進涉及罪行的情報。

40. 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警方在維持香港治安方面的工作。他表示，有關電視片段清楚顯示當時發生何事，當局應盡快檢控違法人士。為協助情報搜集工作，警方應考慮恢復設立自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來已解散的政治部。

4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68名被捕人士中，當局已檢控41人，現正對其餘人士進行調查。他表示，自香港回歸中國以來，警隊轄下的政治部已不復存在。警隊現設有單位搜集與罪行有關的情報。

被羈留人士的權利

42.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監警會的成員。他關注到部分因事件而披捕的人士曾投訴，他們在羈

留期間，有20至30小時被禁止致電聯絡法律顧問。行動處處長強調，警方尊重所有人的權利，包括被捕人士的權利。他表示，現時設有既定機制處理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並由投訴警察課公平及公正處理。他表示，當時並無資料顯示當局曾接獲梁議員提及的投訴。

立法禁止公眾集會參與者蒙面

43.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禁止公眾集會參與者蒙面。她指出，奧地利、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及美國，均有法例禁止公眾集會參與者蒙面。她關注到，多名因佔領行動而被控違法的人士獲法庭輕判，這情況已在香港鼓吹暴力。

44.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多名在事件中訴諸暴力的人士蒙面，藉以掩飾身份及逃避法律責任。她認為，當局應考慮立法禁止公眾集會參與者蒙面。

4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警方會否採取措施，以應對公眾集會參與者藉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的問題。

46. 保安局局長表示，雖然過往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是以和平的方式舉行，但公眾集會中少數激進參與者擾亂秩序，並故意蒙面。他認為此舉旨在掩飾身份，逃避因違法所引起的法律責任。他強調，警方會採取果斷行動對付一切違法行為。行動處處長補充，《警隊條例》(第232章)賦予警務人員權力，在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時截停及搜查該人。警務人員在過程中會要求該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委員動議議案

47. 主席表示，葛珮帆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分別表示擬就此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他已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審視該兩項議案的措辭。他裁定該兩項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沒有互相抵觸。他表示，該兩項議案會按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先後次序予以處理和進行表決。

[主席表示，會議將延長至下午1時5分，以便有充足時間討論。]

48. 葛珮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嚴厲譴責有暴徒目無法紀及罔顧人命安全，暴力襲擊執法人員及記者、四處縱火、毀壞公物，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會秩序的暴亂行為；並對警方在艱難危險的環境下，堅守崗位，全力維護社會安寧，維護本港法治表達謝意；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呼籲盡快將所有暴徒繩之於法；同時，本委員會促請保安局增加處理暴亂事件的人手及提升警隊裝備，保障大眾市民及執勤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及維護社會安寧。"

49. 主席將葛珮帆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陳鑑林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16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9位委員)

下列委員放棄表決：

涂謹申議員

(1位委員)

50.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16人，反對者9人，放棄表決者1人。他宣布葛珮帆議員動議的議案獲通過。

51. 梁國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鑒於梁振英政府聲稱2月9日凌晨旺角發生'暴亂'，並多次予以譴責，本席動議當局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就此事件展開詳細調查及尋找引起事件的社會、經濟、政治的原因及相關事宜，發表詳細報告。"

52. 主席將梁國雄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10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陳鑑林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14位委員)

53.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10人，反對者14人。他宣布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被否決。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9日